

为生产服务

不能放弃财政监督

李大年 赵锡康

看到1965年第一期《财政》上青明同志的“财政驻厂员应当以服务为主才能做好工作”一文以后，觉得其中有些观点和看法是值得研究和探讨的。现仅就我们的粗浅认识，提出以下几点意见和青明同志商榷。

第一，财政工作作为生产服务不能放弃监督。青明同志概括地叙述了在担任驻厂员的工作中：前一阶段由于认真执行规章制度，强调财政监督，引起了企业领导的不满，被认为是“爱多管闲事”，影响了和企业的关系；后来，受到了另一个驻厂员易同志的“启发”，于是吸取了过去只重监督，不重服务的教训，改变了工作

方法，下到企业，以服务为主，看起来和企业的关系已得到了“改善”。从前后两个不同阶段，可以明显地看出：青明同志已从原来的以监督者自居转向了放弃监督。我们认为前者是属于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的问题；而后者则是属于方向性的，也是原则性的问题，这就不能不引起我们的重视了。青明同志既然承认：“因为财政监督的目的不是为了别的，正是为了更好地服务生产，促进生产的发展。”那么，对企业违反规章制度为什么不能监督呢？社会主义财政监督，就是要促使企业严格按照国家计划、预算和财政、财务制度办事，其最终

的目的是为了保证社会主义经济能够有计划、按比例地全面发展。因此，做为一个财政干部必须从整体出发，树立全面的生产观点，为促进全面生产的发展服务；不能只顾某一个企业的当前利益和方便，听任其违反制度，放弃财政监督。如果像青明同志所驻的厂子里那样，企业不报基建计划，就自行施工修建了一条马路，而把两万多元的费用挤入了生产成本。这样做的后果：对企业本身来说是违反了财政纪律，虚增了产品成本，影响了经营成果；对国家来说是减少了财政收入，影响了整个社会主义建设资金的积累，对企业、对国家、对生产都没有好处。如果财政驻厂员见到这种情况不及时加以纠正和制止，能说这是服务生产吗？特别是在当前阶级斗争复杂的形势下，两条路线的斗争也同样反映到财政经济战线上来。财政干部就更需要有坚定的立场，提高政治嗅觉，明确大是大非，在工作中，要充分运用

财政工作作为阶级斗争服务的这一工具，加强财政监督，对个别企业违反政策，铺张浪费，搞分散主义的行为，必须坚决制止。

第二，怎样和企业搞好关系和搞好什么样的关系。青明同志提出：“如果我们企业里，成天到这个部门，那个车间，强调这个规章制度，那个规章制度，以监督者自居，很显然不会受企业的欢迎，关系自然会越搞越紧张。”不能否认，进行财政监督工作，有时会遇到一些阻力和困难，有的企业由于对财政监督的实质和目的认识不清，或是对某些具体问题，和我们的看法不一致，因而监督和被监督之间发生一定的矛盾，表现在双方的关系上不够融洽。但是这种矛盾是暂时的，是可以通过宣传党的政策，提高认识，而在搞好生产的共同愿望下，求得矛盾的统一。类似这样的事例在实际工作中是常遇到的。最近我们发现一个企业由于放松财务管理，没有加强经济核算，以致资金周转不灵，不但长期拖欠国家财政收入，而且经常有大量的延付贷款，给生产上带来了很大困难，企业也感到压力很大。经过我们下厂了解，发现这个企业积

压了大量物资和盘盈不入帐的问题，我们就一面建议企业纠正，一面继续深入调查，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。企业的财务人员起初认为财政部门又是“找碴儿”、“挖潜力”来了，对我们不表欢迎。但是经过一个阶段的深入车间、仓库和职工共同工作，共同劳动，并针对进一步发现的在生产管理、财务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，随时耐心地向厂内职工宣传政策法规，说明不讲求经济核算，给生产带来的不良影响，同时向厂领导做了详细的汇报，提出了改进的意见，引起了厂方的重视。在厂党委的主持下，召开了厂务会议，检查了过去的工作，并和财务、供销等有关人员，共同研究，积极组织销售，处理积压，疏通了资金渠道，从而缓和了企业资金的紧张状态。企业领导和职工都很满意，主动地制订了改进财务管理，加强经济核算的具体措施，改变了经营管理面貌。从这个事例，说明了我们和企业是在坚持原则的基础上，经过斗争统一认识搞好关系的；而不是一味妥协迁就、放松监督的情况下，搞好关系。我们认为，这两种搞好关系的途径是有着本质

上的区别，前者是建立在坚持原则，统一认识的基础上的关系，它是正常的、巩固的。后者的关系是建立在无原则迁就的基础上，是不正常的，也是暂时的，一旦遇到问题不能再迁就了，这种“好关系”就会破裂，是不巩固的。至于一个财政干部到企业中了解情况，不是以一个普通劳动者的身分，而是以“监督者”自居，从而引起企业对我们有意见，这也是必然的。但这是个人的工作作风问题，和监督与服务的关系无涉，只要个人改进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，问题就能够解决了。

第三，执行规章制度的原则性和灵活性问题。青明同志引述了另一个驻厂员易同志的话：“规章制度有它的原则性，也有它的灵活性。所谓灵活性就是因地制宜地照顾企业的实际情况，从有利于这个企业的生产出发。”据我们的理解：原则性和灵活性的问题是理论与实践、一般与特殊的问题。而二者之间原则性又是主要的方面，离开原则性，便无从谈灵活性。坚持原则是一个根本性的问题，原则错了，具体工作也必然错了。社会主义财政规章制度是为社会

主义建设总路线服务的，也是为无产阶级服务的，它具有高度的原则性和阶级性。我们财政工作者坚持原则，首先要坚定立场，分清是非，善于正确处理一般与个别的关系，才能对原则问题看得准；其次是看到了原则性问题之后，要勇于坚持，敢于斗争。我们认为，像青明同志所说的企业，不经过基建批准手续，挪用生产资金，最后挤入成本，是违反了全国一盘棋的原则，对这样原则性的问题，不能借口“灵活”而置之不理。特别是易同志所说：“从有利于这个企业的生产出发”，就更值得研究了。在只顾对“这个”企业有利的同时，实际上是妨碍了全面生产的有计划的发展，这是脱离了原则性的“灵活”，是错误的。社会主义财政规章制度的制订是从促进全面生产出发的，不能把它看成是“死条文”。当然，在实际工作中我们也曾遇到由于客观情况有所改变，而使制度的本身和客观实际不完全相适应，因而在某些企业中发生了“合理不合法”或是“合法不合理”的问题，我们认为，遇到这类问题时，应当从全面生产观点出发，具体分析，及时向有关部门反

映，统一研究，从根本上加以解决。

监督是为了更好地服务

刘立坤

监督和服务的关系是十分密切的。只有监督好，才能服务好；要想服务好，必须监督好。监督和服务不能分出谁先谁后，更不能根据业务性质划出框框。

服务里面有监督

干财政工作离不开国家的制度、法令、标准，凡有财务活动，就有财务监督，如拨款要事先有批准预算（开支计划），报销要合乎标准制度的规定，收入要纳入财务核算等等。因此我认为财政工作人员职责的核心部分就是监督。1962年6月15日人民日报发表的《会计人员的光荣职责》的社论中说：“会计工作者的职责是站在维护国家利益的立场上，按照国家的法令和制度监督一切有关的财务活动。”我们部队的财务工作者也和其他工作一样，要扎根基层，面向连队处处为连队服务。但

是这个服务是通过监督来进行的。如我们部队在野营训练时，驻地比较分散，结账、发薪金、津贴都是送上门的。但是结账中要根据标准制度很好地审查开支范围和开支手续。送去的经费，也要根据薪金、津贴标准加以核对，然后才发给他们。我认为，服务里面少不了监督。

什么是更好地服务

财政工作所指的服务，我认为不能单纯理解为：送钱上门，结账上门，及时保证经费供应，等等，还必须使你所属单位中不发生违反标准制度、错账短款、贪污浪费等现象。如果你服务的很好，但是单位问题不少，这能说服务好吗？因此，服务是有一定界限的。这就是在国家制度、法令、标准的允许范围内处处把困难留给自己，把方便送给别人。正如我们干财政工作的经常说的